

國內再次施行的教改「12 年國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31)

黃委員昭順針對近幾年所引發好奇的「翻轉教育」，對照國內再次施行的教改「12 年國教」特表芻議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十二年國教的精神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除了入學制度及考試分發逐步落實適性揚才理念外，在課程設計及教材上，必須因應社會需求與時代潮流而與時俱進，因此，教育部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已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修，並提出「核心素養」做為課程連貫及統整的主軸，強調學習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並能整合運用於「生活情境」，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在教材方面，為善用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豐富課程內容及教學素材，提升學生學習動機，本部刻正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及台達電文教基金會三方共同合作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MOOCs 課程計畫」，以後期中等教育數理核心課程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電機專業科目為主軸，進行課程數位化製作，並將透過數位學習平台之形式，提供全國高中職學生使用。

此外，鑑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全面實施，因應不同學生的學習需求，需要更有效的教學策略與個別性的教材設計、教學策略及評量工具，並應用於教學活動的設計與教學資源的提供，為學生創造不同的學習機會，讓學生習得學習的技巧，增進學生的學習動機，使之能自主學習，本部於 101 年規劃專屬於高中職教師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以教學價值觀念改變為主、政策理念落實為輔，佐以系列性及統整性之研習基礎課程，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有效教學策略、差異化教學策略、多元評量理念與應用、適性輔導，共計 5 堂 18 小時之研習，以提升教師多元評量的專業與技能，建構優質的教學資源環境。全部課程已於 103 年 7 月底前辦理完成。有效教學計 466 校參予培訓，培訓種子教師人數為 1,324 人、差異化教學 489 校參予培訓，已培訓種子教師人數為 633 人、多元評量 449 校參予培訓，已培訓種子教師人數為 1,327 人，並研發更能活化課程與教學現場之適性教材。

另在差異化教學上，透過教師不拘泥於於單一的教學策略，亦不採用單一的教材教法教導不同程度、不同學習需求的學生，而是依實際情況運用多元的教學策略、彈性的分組教學、並以多元化的教學材料以及持續性的、多元化的課間與課內評量為學生量身打造高品質的教學環境。

(七)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相關執行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06)

有關葉委員津鈴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相關執行疑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後，保費之計收與繳納作業部分：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之計收與繳納方式與現行勞工保險之作業方式相同。依上開草案規定，保費分攤比例為被保險人 60%、政府補助 40%；被保險人應將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按月向工會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工會應於再次月底前負責彙繳至保險人。
- 二、有關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後，由職業工會辦理加保之無一定雇主勞工，同時於僱用 4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兼職者，是否應重複加保部分：由職業工會辦理加保之勞工，應同時辦理參加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如同時於僱用 4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兼職者，仍應由雇主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 三、有關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後，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勞工，若再從事工作，可否由職業工會為其投保職業災害保險部分：依上開草案規定，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如再實際從事工作，得由職業工會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 四、有關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後，受僱於僱用 4 人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其勞保普通事故保險是否仍採自願加保規定部分：依現行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始得由本業職業工會申報參加勞保；如另受僱於僱用 4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即須由雇主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其保險費全額由雇主負擔。勞工於職業工會加保，其職災保險費由個人自行負擔 60%；由受僱之事業單位加保，其職災保險費由雇主全額負擔。就勞工而言，同時由職業工會及事業單位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並不會重複負擔保險費。
- 五、有關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後，投保單位是否需開立兩張收據及與保險人之間關係是否需成立兩種契約部分：職業工會開立給被保險人之收據，如只開一張，至少要分列明細及金額。另職業工會與保險人間因已成立了投保單位，故毋需因職災保險單獨立法重新開戶，至於計費部分係依不同「保別」分別計收，合併開立一張繳款單。
- 六、有關自營業者因趕工需要而僱用員工協助時，若僱用期間「未滿」3 個月，不應取消渠等於職業工會加保之投保資格部分：依現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自營業者，係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故保險人如查知其有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因不符前開自營業者要件，自不得由職業工會申報加保，並將自查定之日起取消資格；惟其日後若無僱工，則可再由職業工會申報加保。
- 七、至委員所提請本部於各縣市舉辦公聽會乙節，查本部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研擬規劃階段，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及同年 12 月 23 日二度邀集全全國性勞資團體召開研商會議，聽取各界意見，本部亦於與全國性職業工會領袖座談會中溝通說明該草案相關內容，凝聚修法共識。另為利勞工及投保單位瞭解本次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規劃方向，並聽取各界意見，本部已於本年度於各縣市辦理 26 場次「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權益暨未來修法方向說明會」，參與人數計 4,535 人，未來亦將廣續辦理相關法令說明會，就法令及執行層面，加強與各界溝通，並俟該法施行後，涉及執行疑義部分，亦將督導本部勞工保險局適時與各界說明，釐清職業工會相關作業疑慮。